

股票代碼：3138

auden<sup>o</sup>

antenna solutions for wireless technologies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開會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8
柒、	散會	8
捌、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	道德行為準則	60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62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7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2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
七、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3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7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0
十、	公司章程	94
十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98
十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8

註: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

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壹、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正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本公司二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董事會 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26 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29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鑑。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5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  
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重新編製完成，業  
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4.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2-23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 46,469,3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2.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3.提請 承認。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S 50,359,151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4,945,8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13,3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1,509)
本期稅後淨利	46,469,35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46,936
可供分配盈餘	S 87,054,2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0.3元)	12,24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S 74,807,332

附註：

- 1.配發董監事酬勞836,448元。
- 2.配發員工紅利836,44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決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銷售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上市(櫃)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 說 明：1. 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8 頁)。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42 頁)。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44 頁)。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五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47 頁)。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8-50 頁)。

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1-52 頁)。

提請公決。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3-54 頁)。

提請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狀況：

耀登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經營團隊持續鑽研本業之研發創新，更秉持創新求變精神，進而佈局新產業，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103年度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銷售導向，致經營成果得以較上一年度表現亮麗。耀登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52,680仟元，較102年度的725,226仟元成長4%，本期淨利46,019仟元，較102年度的本期淨利26,370仟元成長75%，10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1.14元。茲就103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346,492	46%	342,331	47%
量測設備	248,500	33%	240,022	33%
測試認證	157,688	21%	142,873	20%
合計	752,680	100%	725,226	100%

## 2.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752,680	725,226
營業毛利	278,688	237,283
營業費用	229,158	232,414
營業利益	49,530	4,869
營業外收支	11,041	17,463
稅前淨利	60,571	22,332
本期淨利	46,019	26,37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1,077	35,339
資產報酬率	4.99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5.11
純益率	6.11	3.64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4	0.65

## 3.財務報告：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手冊第12~23頁)。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深耕RF(無線射頻)、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EMC(電子產品之電磁干擾)四大主要核心技術，擴展4G LTE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等領域之相關應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耀登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耀登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發發展策略：

- 持續建構RF、SAR、HAC及EM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
- 前瞻研發技術導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製程更新及改善、專利申請與維護、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耀登以水平式整合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用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持續創新的態度來要求員工，經營成果將以照顧回饋股東、社會及照顧員工為最終使命。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明堂



監察人：梁逢仁



監察人：周日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08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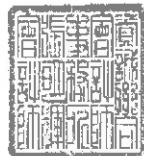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燿發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075	13	\$ 75,91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0	-	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208	9	79,9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42	2	14,5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614	-	2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55	4	1,627	-
130A	存貨	六(三)	25,981	3	12,865	2
1410	預付款項		4,194	1	5,5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10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8,869</u>	<u>32</u>	<u>191,767</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35,724	53	438,24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0,550	9	75,79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656	2	17,927	2
1780	無形資產		1,094	-	1,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592	3	33,7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66	1	5,50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6,060</u>	<u>68</u>	<u>573,868</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14,929</u>	<u>100</u>	<u>\$ 765,635</u>	<u>100</u>

(續次頁)

登發利安保險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33,750
2150	應付票據		1,320	758
2170	應付帳款		47,639	43,87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44	28,1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三)	32,851	26,6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	1,8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0	1,46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2,1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63	5,4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1	141,85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42,645	6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31	26,16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008	9,89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884	96,060
2XXX	負債總計		225,745	237,912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408,2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40,786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3,2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28,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1	48,07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3,844	(1,350)
3XXX	權益總計		589,184	527,72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814,929	\$ 765,635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輝登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5,820	100	\$ 338,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二十 三)及七	( 243,102)	( 63)	( 213,177)	( 63)
5900 營業毛利		142,718	37	125,167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99)	( 1)	( 3,896)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6	1	5,37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015	37	126,647	38
營業費用	六(十)(十 九)(二十)(二十 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790)	( 10)	( 37,505)	( 11)
6200 管理費用		( 51,207)	( 13)	( 42,302)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998)	( 7)	( 31,591)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995)	( 30)	( 111,398)	( 33)
6900 營業利益		28,020	7	15,2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 七	23,991	6	18,2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305	1	4,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43)	-	( 2,73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16	1	( 9,730)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69	8	10,287	3
7900 稅前淨利		58,189	15	25,5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1,720)	( 3)	1,025	-
8200 本期淨利		\$ 46,469	12	\$ 26,56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8,010	5	\$ 10,44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十三)	( 199)	-	( 2,770)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一)	( 2,819)	( 1)	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992	4	\$ 8,09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461	16	\$ 34,65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保險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險 盈 餘						國外幣運後 換算之 損益	換算之 損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幣運後 換算之 損益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 493,0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	-	( 1,8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46)	10,444	-	8,098	
102年度淨利	-	-	-	-	26,561	-	-	26,5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 527,723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 527,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 2,65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	15,174	-	14,992	
103年度淨利	-	-	-	-	46,469	-	-	46,4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701	\$ 13,844	\$	\$ 589,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102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189	\$ 25,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 128 )	2,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16 )	9,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七) ( 581 )	36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77 )	15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七) ( 54 )	1,4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九) 6,737	9,08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45	8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67 )	51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43	2,736
未實現銷售利益	2,599	3,896
已實現銷售利益	( 3,896 )	( 5,3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	601
應收帳款淨額	5,846	( 12,9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043 )	18,949
其他應收款	( 144 )	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	13,632
存貨	( 13,036 )	4,515
預付款項	1,321	2,188
其他流動資產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2	643
應付帳款	3,762	( 2,7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25	4,142
其他應付款	6,248	( 10,51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51 )	( 3,659 )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 6,5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04	53,645
支付所得稅	( 1,715 )	( 224 )
收取之利息	467	517
支付之利息	( 1,255 )	( 2,8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51,0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61 )	16,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3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 1,343 )	( 1,3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	21
無形資產增加	( 48 )	( 1,1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53 )	3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7 )	( 1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14 )	36,2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3,750 )	( 59,631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5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7,67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921 )	( 59,6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63	27,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912	4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075	\$ 75,93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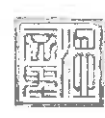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玉球



經理人：張玉娟



會計主管：張文聖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14003604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132	23	\$ 182,072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61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384	5	72,58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135	19	204,41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3	3	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17	1
130A	存貨	六(四)	34,974	4	27,121	3
1410	預付款項		12,410	1	9,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64	4	1,9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0,633</u>	<u>57</u>	<u>499,545</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1	8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840	10	102,6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6,290	26	251,44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323	1	11,517	1
1780	無形資產		3,752	3	4,3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49	3	34,88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798	3	23,59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9,730</u>	<u>43</u>	<u>429,309</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80,363</u>	<u>100</u>	<u>\$ 928,854</u>	<u>100</u>

(續次頁)

輝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 66,250
2150	應付票據	41,308	4,741
2170	應付帳款	115,490	119,07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	915
2200	其他應付款	97,385	76,98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	15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10	1,46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518	3,3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49	21,06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4,207</b>	<b>293,987</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43,200	63,8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31	26,24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67	11,350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1,698</b>	<b>101,486</b>
2XXX	<b>負債總計</b>	<b>385,905</b>	<b>395,473</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08,2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3,2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28,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1	48,07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3,844	1,330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589,184</b>	<b>527,723</b>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5,274</b>	<b>5,658</b>
3XXX	<b>權益總計</b>	<b>594,458</b>	<b>533,381</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980,363	\$ 928,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52,680	100	\$ 72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 473,992)	( 63)	( 487,943)	( 67)
5900 營業毛利		278,688	37	237,283	3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779)	( 12)	( 97,885)	( 13)
6200 管理費用		( 71,961)	( 9)	( 63,35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418)	( 9)	( 71,177)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9,158)	( 30)	( 232,414)	( 32)
6900 營業利益		49,530	7	4,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七)(十八)	16,754	2	20,1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3,014	-	2,6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 1,949)	( -)	( 3,76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778)	( 1)	( 1,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1	1	17,463	2
7900 稅前淨利		60,571	8	22,3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14,552)	( 2)	4,038	1
8200 本期淨利		\$ 46,019	6	\$ 26,3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9,560	2	\$ 13,47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 223)	( -)	( 2,839)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81)	( -)	( 2,1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798)	( -)	4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058	2	\$ 8,96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077	8	\$ 35,33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69	6	\$ 26,5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0)	( -)	( 191)	-
		\$ 46,019	6	\$ 26,3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61	8	\$ 34,6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4)	( -)	( 320)	-
		\$ 61,077	8	\$ 35,33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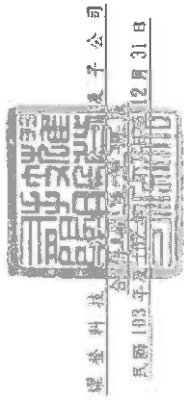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曜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之 主 體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3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3,064	\$ 4,978	\$ 498,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6)	10,444	8,098	871	8,969		
102年度淨利					26,561		26,561	(191)	26,3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1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524	\$ 5,558	\$ 533,082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1,330)	\$ 527,524	\$ 5,558	\$ 533,0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0		(2,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74	14,932	44	15,376		
103年度淨利					46,462		46,462	430	46,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0	\$ 28,767	\$ 94,532	\$ 13,844	\$ 589,184	\$ 5,974	\$ 594,4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 張文聖

後列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華登利發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2 年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60,571	\$ 22,3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從列數(遞轉收入數)	六(三) 433	( 1,8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78	1,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36	( 21)
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六(七)(十九) 54	( 1,4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7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46,627	48,1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9	5,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44	8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49	3,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97	12,729
應收帳款淨額	16,845	13,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0
其他應收款	( 2,181)	5,249
存貨	( 7,853)	2,792
預付款項	( 2,503)	4,467
其他流動資產	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567	4,146
應付帳款	( 3,584)	17,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72)	221
其他應付款	22,434	5,0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	152
其他流動負債	( 9,117)	7,48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12	(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84	115,955
支付所得稅	( 5,642)	3,334
收取之利息	2,044	868
支付之利息	( 2,009)	( 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77	109,2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6,72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六(二) 3,41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7	2,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8,201)	20,9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	4,3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44,147	( 15,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395	21
無形資產增加	( 2,017)	( 2,5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17	( 2,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33)	147
預付款項增加	( 4,908)	( 5,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680)	( 6,18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46,250)	( 52,1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1,004)	( 2,778)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503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750)	( 44,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6	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60	6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2,072	119,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7,132	\$ 182,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羅文聖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第五條 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及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五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u>第二項</u>之規定。</p>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七、(略)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或委由非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七、(略)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u>相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仟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3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3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以下略</p>	<p>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不當利益之金額酌發 5%~20% 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u></p> <p><u>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p>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u>公司章程</u>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略)	第 十 條 (略)
第 十 條 (略)	第 十一 條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u>十三</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	第 <u>十五</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p>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如需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條 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如需從事<u>其他商品</u>交易，<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u>董事會</u>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第十五條 其他</p> <p>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u></p>	<p>第十五條 其他</p> <p>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u>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若持股超過90%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必須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各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事項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查人</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u>制定</u>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程序之修正</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如</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u>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b>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或核閱</u>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b>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b>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b>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u>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p><b>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u>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u>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b>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b>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鈐印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b>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b>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u>領印</u>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b>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p>	<p><b>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本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u>若因業務需要</u>，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應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桃園升格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新增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治理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治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修訂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廿六日。 <u>除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監察人條文自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餘條文即日起適用。</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
-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 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之二 除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屬法令規

定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董事間亦應秉持高度自律不得參加討論、不得相互支援，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 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

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授權總經理指定。
  - (一)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會計部門
  - (一) 執行交易確認。
  - (二)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三)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四) 會計帳務處理。
  - (五)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
  - (一)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與指示。
- 二、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七條 交易總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國內外著名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

金融機構為原則，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平倉為主，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商品交易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三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時，應依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第十五條 其他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六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貸與資金應以下列原因及情形為限：
  - (一)為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或充實營運資金。
  - (二)其他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形。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 三、所稱之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短期融通資金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查人。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部門之評估要點如下：

-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

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耀 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張 玉 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4.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持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823,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股權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 104/04/2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102.06.28	3	2,795,100	6.85%	2,795,100	6.85%
董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倩虹	102.06.28	3	8,124,000	19.90%	8,124,000	19.90%
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102.06.28	3	1,696,199	4.16%	1,696,199	4.16%
董事	黃富章	102.06.28	3	104,500	0.26%	104,500	0.26%
董事(獨立)	林建山	102.06.28	3	0	0	0	0
董事(獨立)	陳政琦	102.06.28	3	0	0	0	0
董事(獨立)	周俊宏	103.06.06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719,799	31.17%	12,719,799	31.17%
監察人	葉明堂	102.06.28	3	125,266	0.31%	125,266	0.31%
監察人	梁達仁	102.06.28	3	1,166,369	2.86%	1,166,369	2.86%
監察人	周日春	102.06.28	3	69,272	0.17%	69,272	0.1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60,907	3.34%	1,360,907	3.34%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無